

111年度蘇澳鎮公所處理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管考明細表-第3季

序號	代表會會期	代表姓名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已完成/執行中	是否包括對個人之補助(是/否)	是否涉及財務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(是/否)一填「是」,請註明填列「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」之年度季別如000年第0季(如註1)	
1	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	賴金河代表 歐進義主席 黃漢宗代表	請公所規劃設置民眾機踏車考照練習場,俾利民眾使用。	建設課	本案規劃設置民眾機踏車考照練習場: 1. 新馬地區:已於龍德城隍廟後方廣場補劃設練習場完成。 2. 蘇澳地區:聖湖及聖愛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及蘇東里(汙水處理廠兼廣場用地),前與地方社區、里長現場會勘,均表達因安全顧慮不同意劃設民眾機踏車考照練習場。 3. 本所將勘擇適當場地後函知貴會並劃設。	已完成	否	否	
2	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	陳映蓉代表 歐進義主席 黃漢宗代表 張美皇代表	請蘇澳鎮公所提鎮長就職近3年來之具體重大建設成果一覽表及未來各項建設目標。	秘書室	本所以111年7月26日蘇鎮秘字第1110012011號函復貴代表會,提出鎮長就職3年之具體重大建設成果一覽表及未來建設目標資料乙份。	已完成	否	否	
3	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	陳映蓉代表 歐進義主席 黃漢宗代表 張美皇代表	請蘇澳鎮公所評估發放防疫津貼之可行性	社會課	本所以111年7月22日蘇鎮社字第1110011042號函復貴會,本所建於財政困難及疫情趨緩,且針對弱勢族群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,上級機關以給予補助,只按本所將視財政狀況及疫後復甦情形審慎評估。	已完成	否	否	

4	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	張美皇代表 歐進義主席 黃漢宗代表 吳慶賢代表 賴金河代表	請蘇澳鎮公所於本鎮蘇東路7-11便利超商前分格島上建置路燈，以利用路人行車及生命安全	建設課	本所於111年6月28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蘇東里長及蘇澳鎮公所現場會勘，結論由本所於蘇東路（台2線）（港務大樓前至7-11便利商店間）分隔島，新設5盞LED照明路燈，並向四區工程處申請路燈施工，本日所業餘111年8月16日設置完成。	已完成			
5	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	李茂豐代表 黃漢宗代表 吳慶賢代表 賴金河代表	為COVID-19疫情，影響民眾生計，請公所評估並比照往年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減半收取，對轄管其他公共造產租金一併比照減半收取，以維民眾生計。	公有市場	本所以111年7月27日蘇鎮公字第1110011879號函復貴代表會，經查今(111)年度國內疫情僅維持二級警戒，疫情趨緩，民眾至市場亦正常採購並無分流限制，攤商生意亦恢復如常，又中央政府及宜蘭縣政府，今年度亦無訂立相關通案性之減免方案，有關貴代表會建議攤位租金減半收取乙案暫緩施行。	已完成	否	否	
6	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	吳慶賢代表 王明輝副主席 李婉萍代表 李茂豐代表	本鎮朝陽里腦寮路(山下路段)，因大雨衝刷，造成邊坡落石，影響在地居民通行。說明：請公所協助上述路段之樹木修剪及路面與邊坡整修維護，以維民眾通行安全。	建設課	已與當地里里長及吳慶賢代表於111年10月5日現場會開，結論由建設課先行將腦寮路全路段清理（包含山側樹木修剪、枯木雜草清除、P.C路面坑洞、凹陷先行補修），後續依中央相關計畫提報爭取補助款改善。	已完成	否	否	
7	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	張美皇代表	請公所提高本鎮里鄰長觀摩活動預算經費，以符需求。	財政課	依本所財政狀況酌予提高里、鄰長文康活動預算經費。	已完成	否	否	

8	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	李婉萍代表 歐進義主席 王明輝副主席 吳慶賢代表 李茂豐代表	公所目前所維管綠美化場域，請編列相關預算定期派員巡查管理與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，以維鎮內環境美化。	農業課	綠美化區域之樹木修剪納入農業課開口契約辦理。	已完成	否	否	
9	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	張美皇代表 黃漢宗代表 吳慶賢代表 陳映蓉代表	首都客運行駛本鎮至新店路線，目前已停駛，民眾無車可搭乘，造成生活不便，請公所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復駛。	建設課	經查該路線為大都會客運營運，目前因疫情影響，每日僅三班自蘇澳鎮發車，已於111年10月11日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，協助爭取加開班次，以利民眾所需。	已完成	否	否	
10	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	陳映蓉代表 黃漢宗代表 吳慶賢代表 李婉萍代表	岳明新村排水溝已年久失修且損壞嚴重，請公所編列相關經費，辦理修繕。	建設課	本所於111年10月13日辦理會勘，確認岳明新村內部分道路側無水溝，部分水溝排水不良及巷內路面不平整等問題，且下雨時常造成道路積水及泥濘，後續將進行規畫並爭取經費辦理改善。	辦理中			

備註：

- 代表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若涉及財務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請將經費支用情形按季填報「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」且回報本府主計處。
- 本表請按季於4月(回報1-3月)、7月(回報4-6月)、10月(回報7-9月)、隔年1月(回報10-12月)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民政處承辦人，另請於隔年財政考核前1個月於鄉(鎮、市)公所網站公布整年度報表。

製表人：

課員吳婉貞

秘書室主任林淑美

聯絡電話：03-9973421-307

機關首長：

蘇澳鎮鎮長李明哲(甲)

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suao.gov.tw/News.aspx?n=A8475C629DF86BEE&sms=871C2A6C20F37CFB>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10 月